

**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**  
**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：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5、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特此说明

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